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20,740.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297,157.2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3,406,605.54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5,734,266.8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

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5,734,266.86 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241 号）。

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若以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279,746,002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55,949,200.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8.21%。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相关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949,200.40	0	54,693,26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02,209,743.9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82,020,740.82	-97,598,457.82	150,102,379.43
研发投入（元）	811,859,095.95	730,617,653.73	659,546,545.58
营业收入（元）	3,347,637,577.00	2,565,073,020.98	2,429,367,608.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1,123,406,605.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5,734,266.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642,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209,74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841,554.1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2,852,21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02,023,29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0,642,46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